

# 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，維持學務（含校安）人力，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培訓校安人員，合格後，提供學校作為聘用之人才庫，以執行各項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業務，達成精進學務工作與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本部負責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及大專校院學務（含校安）在職訓練事宜。
- 二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高中職學務（含校安）在職訓練事宜。

## 參、研習事項：

### 一、培訓時間、人數及地點：

#### （一）培訓時間：

1. 第一梯次：111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。
2. 第二梯次：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。
3. 第三梯次：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。

（二）培訓人數：每梯次預計 200 員，計 3 梯次，共計 600 員。

（三）培訓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）。

### 二、課程內容：分四大類，計 70 小時（如附件 1）：

- （一）專業知能。
- （二）校安實務課程。
- （三）體能訓練。
- （四）其他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未曾受有期徒刑宣告者。
- （二）無財務操守或未曾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。
- （三）最近 5 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- （四）大專校院畢業以上學歷者。

#### 四、報名規定：

- (一)報名區分3梯次(報名表如附件2)，報名人員可同時選報梯次優先順序，惟本部視報名情形可彈性調整報名梯次；另備取人員，依優先順序遞補。
- (二)請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(<https://csrc.edu.tw>)「研習活動」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，郵寄前完成自我檢查(審查表如附件3)。
- (三)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三天內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小組【以郵戳為憑，其他物流業傳遞不予收件】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5樓)。
- (四)報名人員應檢附個人切結書(如附件4)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，以不超過15頁為限，並不得補件，以示公平原則。
  - 1.具校園安全、學生事務工作經驗，熟悉學生事務者，或具災害防救、危機管理等相關證照、學歷資格證明者(如教育、輔導、心理、社工、犯罪預防)為優先考量。
  - 2.資格相同時，以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優良者為優先考量。
- (五)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(無須繳交重要正本資料)，所寄繳資料經本部審核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留存備查，不予退還。
- (六)報名時間:自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4月24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實施網路報名。

五、錄取公布：預訂於開訓二週前公布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。

#### 肆、成績考評：

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編組鑑測小組3至5人，實施體能、學科與術科測驗，全項成績合格者，由本部頒發結業合格證明，各項標準如下：

##### (一)體能測驗：

- 1.儲備人員體能測驗，男女生3,000公尺徒手跑步，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(如附表)。
- 2.詳細測驗時間及地點，由班務人員負責安排；另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；未達合格者，得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學科測驗：依法規類、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，70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70分者，不得補測。

(三)術科測驗：校安通報實作，70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70分者，可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。

二、凡有下列因素之一者，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：

(一)凡學科、術科其中一科未合格者。

(二)學科、術科合格者，惟體能測驗項目未達合格，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（以一次為限）仍未達合格者。

三、凡學科及術科合格、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，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，達合格者，由本部頒發結業合格證明。

伍、經費：儲備人員除伙食費自付外，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由本部組成「審查小組」，負責審議相關計畫、儲備人員資格，合格證明、執行成果及申訴案件處理等事宜。

二、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（具有從事學務或校安相關工作經驗者，相關經費由委辦機構支應），負責各項班務事宜；儲備人員培訓期間，由本部安排隨班督考人員監督管考事宜。

三、培訓期間儲備人員均依規定實施住宿；上課期間缺課達4小時、無故曠課1小時，或非課程時間請假時數超過8小時者，均即予退訓，另違反班務規定者，應予退訓（班務規定如附件5）。

四、有關限制參加培訓者，情形如下：

(一)退訓人員（含自動退訓者，因個人健康因素除外）自退訓日起，管制次年度不得再行參訓。

(二)錄取人員放棄報到者，且未於報到24小時前通知本部，管制次年度不得再行參訓。

(三)學、術科及體能測驗（含補測）如發現考試舞弊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自測驗日起管制二年度限制參訓。

五、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，並自行攜帶盥洗用品、口罩、運動（休閒）服裝、運動鞋、個人筆記型電腦、公事包、個人餐具、水杯及必要

- 證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並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。
- 六、如遇重大法定傳染病、惡劣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（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）。
  - 七、儲備人員自備伙食費，於報到時由委辦機關統一收繳；隨班工作人員伙食費由委辦機關負責。
  - 八、本部僅辦理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工作，合格之人員即發給結訓合格證明；合格人員需自行參加學校之甄選作業，本部不負責介派工作。
  - 九、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合格證明，無有效期限的時間限制，惟持有該項研習證明且任職校安工作者，須持續接受本部後續安排之進階教育課程（在職訓練）。
  - 十、委辦機關需印製學員手冊及授課講義資料，並將有關考試科目等資料列於手冊中，以利學員準備。
  - 十一、委辦機關需完成學、術科及體能鑑測等軟硬體設施（備）規劃以及行政分工編組並提供各項行政支援。同時為防範術科測驗（校安通報實作）時舞弊情形，應有適當防制作為（如對外網路internet切斷、學員間電腦內部網路intranet不得相互訊息交換等）。
  - 十二、報名及儲訓人員若經查證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有違反規定、造假不實情事或不合格者，報名人員不予錄取，儲備人員則撤銷其參訓資格，若已取得證明者則予以撤銷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  - 十三、學校現職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擬報名參訓者，應由主管（校長）同意，並附同意書（如附件6）及完成差假程序。
  - 十四、委辦機關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不得參與受訓。
  - 十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防疫措施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儲備人員報到前，如有肺炎 或出現發燒(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暫勿參訓。
    - （二）報到時，採實聯制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並配合出示完整 2 劑接種疫苗紀錄(如紙本疫苗接種卡、健保快易通 APP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)或 2 日內 PCR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。
    - （三）培訓期間，若儲備人員有疑似感染症狀時，依法定防疫程序處置。

(四)培訓場域因屬較密閉式空間，儲備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及實施體溫測量，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。

(五)相關防疫措施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規範採滾動式修正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1

教育部111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表

課程項目	課目名稱	授課時數 (小時)	備考
專業知能 (36小時)	01.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	1	
	02. 賃居安全、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	2	
	03.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	2	
	04. 性別平等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(含相關法令)	4	
	05.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(含國際人權公約、釋字 784)	4	
	06. 基本輔導諮商技巧(含心理健康促進、情感教育與家長個案諮商)	4	
	07.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(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)	4	
	08. 特殊需求學生(如身心障礙、癲癇及自我傷害等)緊急事件處理	4	
	09. 學務工作理念、架構與運作(含學務工作專業倫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)	3	
	10. 網路倫理與應對(含網路霸凌、犯罪)	2	
	11. 校園安全環境簡介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與實務工作	2	
	12.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	2	
	13.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	2	
校安實務 課程 (26小時)	01.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(含青少年協助運毒防範與處遇)	4	
	02.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(含青少年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)	4	
	03.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幫派之防制輔導	4	
	04.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(含實務操作)	6	
	05.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	4	
	06. 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(含自殺、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)	4	
體能訓練 (4小時)	體適能訓練(含體能測驗)	4	
	晨間體能活動	8	不列計 總時數
其他 (4小時)	開、結訓典禮	2	不列計 總時數
	夜間研討及自習	8	不列計 總時數
	學科、術科測驗	4	
合計		70	

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報名表  
 報名梯次： (111年09月19日至30日) \*務必於空格填選優先序1、2、3  
 (111年10月17日至28日)  
 (111年11月14日至25日)

姓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(相片粘貼處，請貼2吋1張)	
出生年月	年	月	日	性別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學務 工作 年資	年		月
服務單位 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畢業學校 學制(系科)			
電話	(0)：	(H)：		行動：			
E-mail 信箱							
緊急 聯絡人	姓名：			電話	(0)：	(H)：	
	關係：			行動電話：			
經歷欄(最近三次)							
單位		職稱		任職日期		離職日期	
報名動機與意願(限 200 字內)							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報名人簽名： (請務必簽名)

## 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審查表

(本頁置於首頁，餘請依序裝訂於后，並完成自我勾稽)

項次	自我 檢查	相 關 資 料	本欄由本部填註	
			審 查 結 果	說 明
一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網路報名表(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及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二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報名表(附件 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三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張貼或直接印在 A4 紙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四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五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具校園安全、學生事務工作經驗(請檢附人事部門開立之證明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六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具災害防救、危機管理等相關證照、學歷(請檢附證明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七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切結書(附件 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八	有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研習同意書(附件 6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九	是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詳閱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		

報名人員簽名： (請務必簽名)

本部審查人員簽名：



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\_\_\_\_\_未曾受有期徒刑宣告；無財務操守或未曾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；最近 5 年內（106 年 4 月 1 日起算）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。上述事項同意教育部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查證，並得要求本人舉證，若有不實情事，同意教育部立即註銷參訓資格，若已取得證書亦予撤銷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立 書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**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班務規定**

- 一、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，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。
- 二、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(含早點名)，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。
- 三、上課期間缺課達 4 小時、無故曠課 1 小時，或非課程時間請假時數超過 8 小時者，均即予退訓，另違反班務規定者，應予退訓。
- 四、上課遲到、未依規定參加集會(合)或不假離開院區者，由班部實施扣點，每次登記扣點，累計 6 點者，即予退訓。
- 五、上課鈴響後，未依指定位置就位者視同遲到，遲到 10 分鐘以內扣 1 點，10 至 20 分鐘扣 2 點，20 至 30 分鐘扣 3 點，遲到逾 30 分鐘以上，視同無故曠課 1 小時，即予退訓。
- 六、受訓期間請假，須填寫請假單，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並依時間返回，違反規定者一次扣 3 點。
- 七、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，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或任課老師(講座)指導者，由班部依情節核予 1 至 5 點之扣點。
- 八、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、背心、拖鞋、涼鞋等服裝，任意走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，且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，一次扣 3 點。
- 九、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、酗酒、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，違者一律報請退訓。
- 十、學、術科及體能測驗(含補測)嚴禁舞弊情事發生，一經查獲，即予退訓。
- 十一、學、術科及體能測驗(含補測)如發現考試舞弊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自測驗日起管制二年度不得再行參訓。
- 十二、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訓。

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同意書 (大專校院)			
校	名		
軍	種	官	科
級	職		
身	分	證	號
身	分	證	號
姓	名		
出	生	日	期
學	歷		
學	歷		
經	歷		
由	學	務	長
學	務	長	簽
務	長	簽	章
學	務	長	簽
務	長	簽	章
長	簽	章	
簽	章		
章			
		校	
		長	
		簽	
		章	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報名人簽名：  
(請務必簽名)

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同意書 (高級中等學校)			
校	名		
軍	種	官	科
級	職		
身	分	證	號
身	分	證	號
姓	名		
出	生	日	期
出	生	日	期
學	歷		
學	歷		
經	歷		
由 學 務 主 任 簽 章	(學校軍訓 創新人力 或無軍訓 主管簽章)	校 長 簽 章	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。

報名人簽名：  
(請務必簽名)

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			
年齡	男性	女性	備考
30 歲(含)前	20 分 00 秒	26 分 00 秒	
31-35 歲	23 分 00 秒	29 分 00 秒	
36-40 歲	26 分 00 秒	32 分 00 秒	
41-45 歲	29 分 00 秒	35 分 00 秒	
46-50 歲	32 分 00 秒	38 分 00 秒	
51-55 歲	35 分 00 秒	41 分 00 秒	
56-60 歲	38 分 00 秒	44 分 00 秒	
60 歲以上	41 分 00 秒	47 分 00 秒	